會員倫理規範

前　　言

結構工程技師為促進公共及民間工程技術與品質之提昇，應基於自律自覺，實踐結構工程會員自治，維護會員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本倫理規範。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倫理規範係基於會員執業業務必須自律自覺而訂定之。

第　二　條：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工程技術標準與規範，本會章程及本倫理規範，如有違背應負其責。

第　三　條：會員應共同維護結構工程技師職業尊嚴及榮譽。

第　四　條：會員應重視職務之自主與獨立。

第　五　條：會員應精研工程法令、工程標準與規範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工程技術與服務品質。

會員不因業務之爭取而忽視工程品質與安全之維護。

第　六　條：會員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

第　七　條：會員應體認結構工程技師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第　八　條：會員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專業及良知，不得有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第　九　條：會員應參與災害之工程技術服務及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服務等活動。

第　十　條：會員對於本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

第二章　紀　　律

第 十一 條：會員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第 十二 條：會員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結構工程技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

第 十三 條：會員不得以關說事件或招攬業務之目的，與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為不正當之利益往返。

第 十四 條：會員應依各自執業之設計、施工、監造領域親自負責簽證並督導助理或協助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第 十五 條：會員不得將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會員章證或標幟以任何方式提供其他個人或法人使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六 條：會員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倫理規範之行為。

第 十七 條：本公會理、監事或各委員會委員不得藉參與公會業務運作之方便，私自承接政府機關或民間委託鑑定、研究或審查等有報酬案件。

第三章　結構工程技師與政府機關

第 十八 條：會員應協助政府機關維護公共工程之品質及安全，並與政府機關共負提昇工程技術與品質之責任。

第 十九 條：會員承辦法院委託或民間仲裁機構工程爭訟案件，應依勘查與鑑定事實陳述，並不得自爭訟關係人另行收取其他報酬或費用。

第 二十 條：會員對於政府機關指定工程評選、鑑定、審查或研究等案件，不得無故拒絕或延宕，且應秉持學理與實務進行委託案件真實之報告結論。

第 廿一 條：會員應勇於舉發公務人員貪污或營利事業機構偷工減料。

第 廿二 條：會員對於政府機關詢問、囑託或指定之案件，不得拒絕。

第四章　結構工程技師與委任人

第 廿三 條：會員應維護委任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受委任人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第 廿四 條：會員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技術標準與規範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第 廿五 條：會員執行職務時，如發現不符合法令、技術標準與規範事宜時，應據實告知委任人。

第 廿六 條：會員不得接受委任依法令禁止之案件。

第 廿七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會員應終止與委任人間之委任關係：

一、會員明知委任人預謀事後違法變更使用，足以危害環境生態或構成他人生命財產安全者。

二、會員若因本身專業技術或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者。會員終止與委任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委任人之權益遭受損害。

第 廿八 條：會員對於受委任案件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但委任人具犯罪意圖及計劃或犯罪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廿九 條：會員對於受任案件代領、代收之款項或憑證，應即時交付委任人；對於委任人提供之物品或文件，應依約定於案件完畢後返還。

第 三十 條：會員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

第三十一條：會員不得將受任之案件直接受讓與「第三人」經辦，獲取金錢利益。

第五章　結構工程技師與公會

第三十二條：會員應遵守公會章程及各委員會相關明文規定。

第六章　結構工程技師相互間

第三十三條：會員間應彼此尊重，不得相互詆譭、中傷，亦不得教唆第三者為之。

第三十四條：會員知悉其他同業有違反倫理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本公會。

第三十五條：會員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會員受委任案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會員之委任。

第三十六條：會員基於個人之原因對於同業提起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應先知會本公會。

前項程序，若為民事爭議或告訴乃論事件，應先經本公會試行調解。

第三十七條：會員相互間因受任事件等所衍生之爭議，應向本公會請求調處。

第三十八條：會員受聘於機構離職時，不應將原機構承辦之案件帶離。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會員違反本倫理規範，由本公會審議，依勸告或警告等方式處理。

第 四十 條：本規範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